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88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2018-2022年)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18年4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校对教学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与建设，发挥名师、专家、教授在教学研究、改革、发展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根据学校委托，对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等进行规划和设计；对学校相关的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部、院系教指委所提交的与人才培养有关的各项报告和方案进行指导和审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认真履行职责，甘于奉献，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二) 对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有较高的研究水平，教学第一线或本科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

(三) 愿意为本科教学奉献智慧和热情，积极投身教学工作。

(四) 具有大局观，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 主管教学的副校长。

(二) 国家或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三) 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教授。

(四) 与本科教学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教指委的组成应当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

第六条 教指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4 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采取个人自荐或所在学部、院系推荐等不同方式申报，由教务处拟定人选方案，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学术委员会批准。教指委委员应是学校在职人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连续聘任，每届更换 1/3 委员。

第七条 教指委将根据需要邀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指委主任同意，可不再担任委员：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承担工作的；

(三) 委员以职务身份参加教指委工作，其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五)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教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职能工作小组，其成员不限于教指委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校内行政职能部门人员、教学单位人员及校外专家参加职能工作小组。

第十条 根据学校的学科分布，设置学部、院系教指委。学部、院系教指委接受学校教指委的指导，执行学校教指委的决议。

第十一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指委日常运行和落实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教指委决议。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教指委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负有咨询、规划和审议的职责：

(一) 了解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动态与方向，调查掌握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对学校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学政策和规划、教学质量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等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 受学校委托，组织职能工作小组对学校教学体系宏观规

划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出具体规划；

（三）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结构、专业调整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和成果，并提供指导；

（五）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评审、推荐国家、省、市级各类教学奖励。

第十三条 教指委对学校教学政策和有关教学的重大事项负有指导、审议和监督职责：

（一）指导、审议每年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和工作考核要求；

（二）审议学校对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三）指导、审议各学部、院系关于课程建设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的重大方案；

（四）指导并协调各学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五）指导、审议职能工作小组提供的各种具体方案与报告；

（六）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部、院系教指委职责：

（一）负责制订各学部、院系的学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二）负责认定本学部、院系的教师授课资格；

（三）负责全方位监督院系部的教学和培养的质量；

（四）承担学校教指委委托的其他教学有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教指委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校党委领导下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各项指导、审议和监督工作。各学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教指委的整体框架下工作，按学科特点具体实施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教指委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校本年度教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职责所规定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指委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七条 教指委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须经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决议。

第十八条 教指委决议须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指委每年的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每年的预算拨款。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石河子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2022 年)

主任： 马春晖

副主任：贾 斌（教务处）

委员：

刘政江（教务处）

李鲁华（人事处）

李庆德（计财处）

刘凤娥（外国语学院）

麻 超（师范学院）

周 江（体育学院）

谢建新（医学院）

唐 辉（药学院）

鲁晓燕（农学院）

张 建（食品学院）

王红萍（政法学院）

张 辉（动物科技学院）

罗 昕（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李志刚（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汤 骅（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梁红军（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鸿彬（生命科学学院） 汤 莉（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洪玲（化学化工学院） 李江杰（文学艺术学院）

徐 江（一附院）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主任：贾 斌

